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自願性公告一
買賣目標股份
訂立買賣協議

本公司謹此作出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眾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眾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248,976,000股目標股份，總代價為79,921,296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屬於收入性質的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交易。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作出自願性公告。

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及Lime Development Limited(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眾賣方」)與肇堅有限公司(「買方」，為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已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眾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易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248,976,000股的普通股(「目標股份」)，總代價為79,921,296港元(「代價」)(「出售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乃由買方及眾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已考慮目標股份近期市價。本集團對目標股份的投資屬於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持作買賣投資)一部分，而出售事項屬本集團一般證券業務交易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預期，待審核完成後，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未經審核會計虧損約54,529,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代價與目標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134,450,000港元(如本公司賬目所記錄)之差額，當中並未計及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之印花稅，而印花稅額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因應情況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買方收購目標股份；

- (b) 買賣協議所載眾賣方作出的保證將於各方面仍屬真確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c) 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取得所有必須的同意書、審批、授權及批文(或因應情況獲豁免)；及
- (d)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在其他方面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買方與眾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全面達成，則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概無人士可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索償，惟買賣協議中相關持續條文或任何有關先前違反事項的索償(如有)則除外。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涵蓋醫療及非醫療分部。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及(ii)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本集團亦投資於主要在香港從事健康檢查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醫藥業務與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之數間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當中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屬於收入性質的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交易。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李植悦先生及陳永樂醫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